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集团	2023/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7月19日至7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其基本信息如下：

陶剑虹，女，1958年6月出生，博士，主任药师。曾任中国医药公司广州医药采购供应站副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4日　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7)。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3年7月19日至7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	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邮政编码	545000
收件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传真	0772-256607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陶剑虹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陶剑虹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将本次会议的第一项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共计四项议案共同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第一款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采购代理服务。	第十四条 第一款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销售；采购代理服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7,312,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2,094,830.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52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52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5387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复合")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天力复合已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公告，并于2023年6月27日进行了网上路演。2023年6月30日，天力复合披露了《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根据天力复合2023年7月7日披露的《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天力复合股票将于2023年7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上详细情况可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和天力复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 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基本情况

天力复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天力复合

股票代码：873576

发行价：9.35元/股

发行数量：1,300.00万股；

1,49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发行后总股本：10,700.00万股；

10,89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上市日期：2023年7月12日

同时，天力复合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天力复合于2023年7月7日披露的《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有天力复合4,823.20万股股份，占天力复合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1.31%，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直接持有天力复合4,823.20万股股份，占天力复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5.0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为44.27%)，仍是天力复合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天力复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对天力复合的控制权和报表合并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3-04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盐酸多奈哌齐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盐酸多奈哌齐片5mg规格(商品名称：诺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3340)，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多奈哌齐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mg

药品标准：YBH10332023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0751

生产企业：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以下变更事项：1.处方变更；2.工艺变更；3.注册标准变更。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1、药品信息

盐酸多奈哌齐片，适应于轻度或中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症的治疗，原研药由卫材(Eisai)研发，于1996年11月25日获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上市，FDA当时批准有5mg、10mg两个规格，1997年1月和4月分别在美国和英国上市，之后于1999年10月8日获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批准上市，由卫材在美国和日本上市销售，商品名为Aricept?。FDA又于2010年批准了Eisai Inc (23mg)的 Aricept?上市，1999年10月以商品名"安理申"在中国上市。

盐酸多奈哌齐片，是第二代可逆性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是FDA批准用于治疗阿尔茨海默病(Alzheimer disease，AD)的第二个药物，并被纳入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痴呆症治疗指南标准的药物，也是唯一一种同时被美国 FDA 和英国 MCA 批准上市的用于老年痴呆症治疗的新药，目前已经获得世界上30多个国家的认可，在世界上50多个国家销售。

2、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盐酸多奈哌齐片已有卫材(中国)、石药欧意、江苏豪森等8家共12个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圣济堂制药成为盐酸多奈哌齐片剂第9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司。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89.8万元。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盐酸多奈哌齐在中国城市公立医疗、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简称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和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合计销售额超过5亿元，从整个抗痴呆药市场来看，2021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和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抗痴呆药合计销售额超过15亿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公司盐酸多奈哌齐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能有效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加该药品的销售收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因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5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其中质押41,0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36%，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质押30,898,3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96%，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合计质押71,942,898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用途
刘江东	是	41,044,533	76.36	6.74	否	2017年11月	2023年7月6日	2024年7月5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30,898,365	62.96	5.07	否	2021年11月	2023年7月6日	2024年7月5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需求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82	41,044,533	41,044,533	76.36	6.74	28,454,083	69.32	11,860,630	93.33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30,898,365	30,898,365	62.95	5.07	0	0	0	0
合计	102,831,316	16.88	71,942,898	71,942,898	69.96	11.81	28,454,083	39.55	11,860,630	38.40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上述质押的全部股份为一年到期，占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对应的融资余额合计17,245万元(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